

收文編號：1080010158

議案編號：1081212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687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基金
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輔醫字第 10800966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附件 1

主旨：大院審查本會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醫療作業基金）作成項次(三)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指出，該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統計自 95 年列管至 106 年 7 月 21 日，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之達成比率由 56.07% 增加至 95.02%，已見成效。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不利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尚須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嘉全院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決議

關於本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書面報告

決議：項次(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指出，該總處按季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統計自 95 年列管至 106 年 7 月 21 日，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政策目標之達成比率由 56.07 %增加至 95.02 %，已見成效。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不利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目標之達成及與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尚須檢討改善，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前言

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設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以下稱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召集人由輔導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則指定由輔導會主任秘書、就醫保健處處長、會計處處長、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與榮民總醫院分院院長代表 4 人及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

二、現況說明

管理會委員依前揭規定需由特定職務擔任，隨職務異動調整，除本會委員外，外聘委員部分，包含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等機關，依其任職職務派任委員，原則雖尊重派任機關意見，但本會已積極協調相關機關以推派女性委員為優先考量，經各單位重新推薦，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已相繼推薦女性委員，爰女性委員比率由 103 年 13%至 108 年 12 月止提升為 20%，已有改善。

三、精進作為

- 一、管理會女性委員占率，經本會積極協調下，雖已逐步改善；惟依管理會規定應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確有其限制與困難，尚祈大院諒察。
- 二、本會將持續努力協調外部機關推派女性委員，並將公平客觀拔擢優秀人才，陞任條件相當時，以女性優先考量，以衡平性別比例，達增加管理會女性委員目標。

四、結語

本會設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平等不遺餘力，近年來性平議題成果已有進步，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依規定係由特定職務擔任，本會日後仍將持續努力，以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肩負照顧榮民（眷）之核心任務，提供優質醫療服務，辦理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為維持穩定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敬請大院支持，以利年度醫療作業推動遂行。